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8號

抗 告 人 王黃玉

法定代理人 王福星（即王黃玉之監護人）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王聖煊  
（原名王建治）冒用抗告人的名字所簽，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  
2月20日就患有血管性失智症，且本人不識字，均是由家屬  
代簽，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復按執票  
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  
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1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2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足資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之系爭本  
04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  
05 法第123條規定，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  
06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  
07 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  
08 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  
09 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  
10 條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  
11 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簽  
12 名非抗告人所為一節，屬實體上之爭執，依照前揭規定及說  
13 明，已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應由抗告人另  
14 行提起確認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並非本院於抗告程  
15 序中所得審酌。從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16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陳珮喬